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緊急傷病處理要點」
修正對照表

附件二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 ： ： 三、處理原則：依各校區、各學制，不同時段分層負責。 （一）上班時間： 1. 任何人得知本校學生在校內發生緊急傷病事故時，<u>依實際情況需要立即通知救護車就醫</u>，同時通知學生事務處衛生保健組<u>護理師到場急救</u>。 2. <u>校內教職員勞工發生傷病或職災案件，應立即通知環境與安全衛生中心依相關規定處理</u>。 3. 由本校護理師赴現場進行檢傷分類（附件一）、初步評估及現場急救處理。 4. <u>應立即啟動校園緊急傷病處理流程，聯繫校安中心依「本校校安事件處理程序」執行通報、轉介等後續聯繫事宜</u>。 ：	： ： ： 三、處理原則：依各校區、各學制，不同時段分層負責。 （一）上班時間： 1. 任何人得知本校教職員工生在校內發生緊急傷病事故時，應即通知學生事務處衛生保健組。 2. 由本校護理師赴現場進行檢傷分類（附件一）、初步評估及現場急救處理。 3. 衛生保健組應馬上聯繫校安中心、軍訓室、系（科）辦公室、各學制人員、導師、家屬或相關人員，協助處理後續轉診事宜。若護理師赴現場處理時，則由校安中心、軍訓室支援後續聯繫事宜。 ：	■ 第 1 點酌作文字修正。 ■ 第 2 點新增校內教職員勞工傷病或職災案件之應變。 ■ 原條文第 2 點移動至第 3 點。 ■ 原條文第 3 點移動至第 4 點，並刪除部分文字做整合。
四、<u>學生</u>緊急傷病護送就醫地點及程序： ： ： ： （三）<u>檢傷分類屬緊急三級及次緊急四級者，衛保</u>	四、護送就醫地點及程序： ： ： ： （三）傷患病情較穩定未立即危及生命但仍須盡	■ 標題修改。 ■ 加強說明檢傷分類的

<u>組聯繫系(科)辦公室等相關人員，並請系(科)相關人員協助後續赴醫事宜。</u> (四) <u>檢傷分類屬非緊急</u>五級者，可在衛生保健組暫留觀察，或建議至門診就醫、通知家長帶回。 ：	速處理者，得依學生家長或親屬意願指定就醫地點送醫。 (四) 傷患病情較輕可至門診或次日就診治療者，可在衛生保健組病房暫留觀察，通知家長帶回，或協助至門診就醫。 ：	差異，與後續赴醫流程。
五、行政配合事項： (一) <u>學校護理人員職務代理依本校各年度職務代理順序表為依據。</u> (二) <u>學生緊急傷病處理權責分工：</u> 1. <u>學生事務處：</u> (1) <u>衛生保健組：現場進行檢傷分類及初步急救處理、送醫安排、連絡、衛教並記錄追蹤關懷服務等相關事宜。</u> (2) <u>生活輔導組：協助辦理請假、後續追蹤關懷輔導等。</u> (3) <u>課外活動組：協助申請平安保險理賠、緊急救難金等。</u> 2. <u>校安中心：現場控制、協助緊急處理、送醫、連絡、通報、追蹤等。</u> 3. <u>各學院及系(科)所：協助陪同就醫、連絡、追蹤與輔導、安排相關照顧人員等。另針對護送人員之職務，應先指派代課或代理人代理該員職務。</u>	五、行政配合事項： 教職員工生在奉派護送就醫過程者，給予公假或公出。	■ 依據「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應增加： 1. 職務代理人說明，於第(一)項新增。 2. 教職員工之分工及職責事項說明，於第(二)項新增。 3. 原條文移動至第(三)點，並酌作文字修正。 4. 護送交通工具與救護經費，於第(四)項新增。

4. <u>職涯及諮商輔導中心：提供事件相關人員之心理諮詢與支持。</u> 5. <u>總務處：協助救護車指引地點、案發現場清潔。</u> 6. <u>國際事務處：協助輔導境外生相關事宜如語言的翻譯與聯絡、就醫、追蹤與輔導等。</u> (三) 教職員勞工生在奉派護送就醫過程者，給予公假或公出。 (四) <u>重大緊急傷病以救護車護送為原則，陪同就醫之教職員勞工生車資往返費用需檢附收據，由其所屬單位之經常費項下支應。</u> ：		
---	--	--

決議：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緊急傷病處理要點(修正草案)

中華民國95年6月10日修訂
中華民國101年3月20日第34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4年10月13日第37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0月0日108學年度第0學期第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

教育部九十二年七月十六日參字第 0920104837A 號令「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訂定之。

二、目標：

- (一) 為妥善處理校園緊急傷病事件，能維護師生安全，亦可營造安全環境、避免發生糾紛。
- (二) 成立校園緊急傷病處理的相關組織或指定專責人員、釐清行政權責、規劃全校因應緊急傷病處理工作之各項事務等。

三、處理原則：依各校區、各學制，不同時段分層負責。

(一) 上班時間：

- 1. 任何人得知本校學生在校內發生緊急傷病事故時，依實際情況需要立即通知119，同時通知學生事務處衛生保健組護理師到場急救。
- 2. 校內教職員勞工發生傷病或職災案件，應立即通知環境與安全衛生中心依其相關規定處理。
- 3. 由本校護理師赴現場進行檢傷分類（附件一）、初步評估及現場急救處理。
- 4. 應立即啟動校園緊急傷病處理流程，聯繫校安中心依「本校校安事件處理程序」執行通報、轉介等後續聯繫事宜。

- (二) 其他時段：由各學制相關人員、校安中心、軍訓室或宿舍值班人員全權處理並應聯繫校內相關單位及家長。

四、學生緊急傷病護送就醫地點及程序：

- (一) 緊急送醫病患依本校校園緊急醫療支援協定送往指定醫院之急診單位，若因病情需要得由緊急醫療網119救護車人員判定送往最合適之就醫醫院。
- (二) 檢傷分類屬極重度一級及重度二級者，由校安中心人員赴急診協助處理。由系科辦公室、各學制人員及軍訓室於接獲通知1小時內，指定由導師或相關人員至急診單位協助後續就醫事宜後，校安中心人員返回學校。
- (三) 檢傷分類屬緊急三級及次緊急四級者，衛保組聯繫系(科)辦公室等相關人員，並請系(科)相關人員協助後續赴醫事宜。
- (四) 檢傷分類屬非緊急五級者，可在衛生保健組暫留觀察，或建議至門診就醫、通知

家長帶回。

(五) 標準作業流程如附件二。

五、行政配合事項：

(一) 學校護理人員職務代理依各年度職務代理順序表為依據。

(二) 學生緊急傷病處理權責分工：

1. 學生事務處：

(1) 衛生保健組：現場進行檢傷分類及初步急救處理、送醫安排、連絡、衛教並記錄追蹤關懷服務等相關事宜。

(2) 生活輔導組：協助辦理請假、後續追蹤關懷輔導等。

(3) 課外活動組：協助申請平安保險理賠、緊急救難金等。

2. 校安中心：現場控制、協助緊急處理、送醫、連絡、通報、追蹤等。

3. 各學院及系(科)所：協助陪同就醫、連絡、追蹤與輔導、安排相關照顧人員等。另針對護送人員之職務，應先指派代課或代理人代理該員職務。

4. 職涯及諮商輔導中心：提供事件相關人員之心理諮詢與支持。

5. 總務處：指引救護車地點、案發現場清潔。

6. 國際事務處：協助輔導境外生相關事宜如語言的翻譯與聯絡、就醫、追蹤與輔導等。

(三) 教職員勞工生在奉派護送就醫過程者，給予公假或公出。

(四) 重大緊急傷病以救護車護送為原則，陪同就醫人員之車資往返費用需檢附收據，由其所屬單位之經常費項下支應。

六、本要點經衛生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台灣急診檢傷與急迫度分級量表（檢傷分級表）

分級	一級 復甦急救	二級 危急	三級 緊急	四級 次緊急	五級 非緊急
處理 時間	立即處置	10 分鐘內處置	30 分鐘內處置	60 分鐘內處置	120 分鐘內處置
常見 臨床 表 徵	- 心跳停止 - 休克 - 重度呼吸窘迫 - 意識狀態改變 - GCS <9分 - 持續抽搐 - 到院前死亡 - 性侵害	- 心因性絞痛 - 急性明顯吐血現象 - 收縮壓>220mmHg或舒張壓> 130 mmHg，伴隨呼吸困難症狀 - 重度中樞性疼痛(8-10分) - GCS 9-13分 - 急性或突然視覺改變 - 高處墜落 - 高能量創傷(槍傷，頭、頸、軀幹部鈍傷、穿刺傷) - 車禍(行人-汽車，機車-汽車，拋出車外)	- 咖啡色嘔吐物或黑便 - 收縮壓$\geq$220mmHg或舒張壓> 130 mmHg沒有任何症狀 - 腹部(中樞)中度疼痛(4-7分) - 抽搐後意識已恢復 - 輕度呼吸窘迫	- 局部蜂窩性組織炎 - 泌尿道症狀 - 急性咳嗽，生命徵象正常 - 上肢(周邊)中度疼痛(4-7分) - 陰道點狀出血 - 輕度燒傷(<5%)	- 慢性咳嗽 - 轉診，生命徵象正常 - 換藥 - 局部紅疹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醫事司 2013 年 6 月 25 日急診五級檢傷分類基準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緊急傷病處理要點

附件二

文件名稱	緊急傷病處理	版次	文件編號
		108	學務-衛保-5
項別：緊急傷病處理		目別：	
負責單位	作業流程圖		產出表單
校安中心 衛生保健組 環境安全與衛生中心 衛生保健組 衛生保健組 各相關單位 衛生保健組 生活輔導組 課外活動組 校安中心 職涯及諮商輔導中心 國際事務處 總務處 各學院系(科)所	緊急傷病事件發生 進入校園事件通報系統 學生 教職員勞工 通知衛生保健組赴現場緊急處理 通知環境安全與衛生中心依相關辦法辦理 是否送醫 (依檢傷分級表) 第一級：立即處置 第二級：10分鐘內處置 第三級：30分鐘內處置 第四級：60分鐘內處置 第五級：120分鐘內處置 1. 聯絡119由救護人員現場處理並送醫 2. 由校安中心人員赴急診協助處理。由系(科)辦公室、各學制人員及軍訓室於接獲通知1小時內，指定由導師或相關人員至急診單位協助後續就醫事宜後，校安中心人員返回學校。 1. 聯絡119或其他交通工具 2. 聯繫系(科)辦公室、各學制人員、導師、家屬或相關人員，協助處理後續事宜。 傷病情形改善可恢復上課 傷病情形未改善建議就醫(參考檢傷分級表1-4級) 緊急傷病紀錄表 紀錄個案處理狀況並報告主管及通知各單位協調事項 學生事務處： 1. 衛生保健組：檢傷分類及初步急救處理、送醫安排、連絡、衛教並記錄追蹤關懷服務。 2. 生活輔導組：協助辦理請假、後續追蹤關懷輔導。 3. 課外活動組：協助學生平安保險理賠申請、緊急救難金申請作業。 校安中心： 現場控制、協助緊急處理、送醫、連絡、通報、追蹤等。 職涯及諮商輔導中心： 提供事件相關人員之心理諮詢與支持。 國際事務處： 協助輔導境外生相關事宜如語言翻譯與聯絡、就醫、追蹤與輔導等。 總務處： 指引救護車地點、案發現場清潔。 各學院及系(科)所： 協助陪同就醫、連絡、追蹤與輔導、安排相關照顧人員等。另針對護送人員之職務，應先指派代課或代理人代理該員職務。 結案或收案為個案 撥打救護車(119) 校安中心(5999) 三民健康中心(5236) 民生健康中心(5888) 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5857)		緊急傷病處理紀錄表
單位主管：衛保組組長		承辦人：健康中心護理師(分機：5236)	